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36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整体情况	基本支出	1,035.69	财政拨款	1,141.91
	项目支出	106.22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1,141.91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p>2026年，我办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机构编制工作部署，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守正创新、锐意进取，聚焦问题短板，着力在巩固、深化、提升上下功夫，为推动我市现代化建设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保障。一是结合市委“改革深化提升年”工作部署，重点做好交通、治水、公园绿地、铁路、信访、社会工作等重点领域体制机制优化，理顺内部职能和流程，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二是健全编制统筹调度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编制资源向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基层一线倾斜；三是加强调查研究，按照上级部署，积极稳妥推进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四是有序推进清理规范登记设立事业单位改革落地、廉江市乡镇管理体制试点、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和编制使用管理流程优化等各项工作，有效破解“小散弱”事业单位整合不足、部门“忙闲不均”等突出问题，打造适配湛江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支撑；五是统筹推进，完成市委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把有限的经费用在深化机构改革工作中，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任务1：基本支出	工资福利、一般商品和服务、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0,356,888.84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任务2：机构编制管理及机构改革工作经费	<p>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湛发【2018】15号《湛江市机构改革方案》、《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18号）、《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构编制信息调研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湛机编办〔2019〕1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3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次机构编制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21〕24号）、《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省政府部门所属信息类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20〕2号）、《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湛办字〔2021〕38号）、《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属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过渡期的意见〉的通知》（湛机编〔2020〕9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需要安排资金80.52万元用于做好机构编制管理和机构改革工作。深化重点领域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理顺体系，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进市级事业单位深化改革以及市属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等工作；统筹优化市属事业单位的任务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组织制定事业单位的全市性机构编制管理办法，指导县（市、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做好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结构管理、编制使用审核与监督等工作；组织好市委编委会议、全市机构编制工作会议、全市编办主任工作会议、全市编制统计工作会议以及组织好各项业务专题培训等工作；做好实名制系统平台建设和日常维护与做好年度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办理各行政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和办理各行政事业单位编制事项等工作。</p>	805,200.00	<p>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此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是：持续做好机构编制管理和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理顺体系，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职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推动“三定”规定落实到位、理顺市直部门职责分工、推进市直机关超编人员分流、做好议事协调机构清理工作，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指导县（市、区）做好机构编制工作等。深化市级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扎实做好乡镇街道改革“后半篇文章”和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研究。围绕市委“三化”“三大”发展思路，持续推进“竞标争先”行动，集中力量做好机构编制资源统筹优化，持续为我市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体制机制和机构编制服务保障。</p>

任务3: 编办服务 党委政府 中心工作 及专项业 务经费	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央编办发[2009]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机编办函【2016】138《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网上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文域名财政统一支付依据)、湛财行函(2016)164号对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请将市直机关事业中文域名运行费纳入财政统一支付的请示》的答复意见、湛发【2018】15号《湛江市机构改革方案》、湛农通【2021】101号《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湛委办发电【2021】5号《市领导及市直各单位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包联包创镇街安排表》的通知、湛委办发电【2021】14号湛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需要安排资金25.7万元用于确保做好市委编办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其他专项综合性业务、行政机构编制业务、事业机构编制业务、监督检查业务以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业务等工作。确保做好各单位所注册域名持续有效,提高网络信息安全,促进政务公开。	257,000.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此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是:持续顺利完成市委编办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其他专项综合性业务、行政机构编制业务、事业机构编制业务、监督检查业务以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业务等各项工作。确保各单位所注册域名持续有效,提高网络信息安全,促进政务公开。
---	--	------------	--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个数(个)	12月31日前完成	10
办理编制数	12月31日前完成		900		
领导职数使用审核	12月31日前完成		360		
审核安置军转干部、退役士兵、随调家属	12月31日前完成		90		
重新核定全市教职工编制	12月31日前完成		2956		
下达招聘计划	12月31日前完成		600		
初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月31日前完成		5		
培训机构编制学员(人次)	12月31日前完成		130		
调研次数(次)	12月31日前完成		130		
市委市政府安排的专项业务工作实际问题办实事	12月31日前完成		30		
参与各类专项工作(人次)	12月31日前完成		150		
举办机构编制培训班(次)	12月31日前完成		1		
实名制系统审核事项(项)	12月31日前完成		8000		
调剂县(市、区)普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12月31日前完成		200		
开展深化市属事业单位改革调研(个)	12月31日前完成		262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2月31日前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2月31日前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成率	12月31日前完成	100%
		机构编制的监督检查率	12月31日前完成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12月31日前完成	≥99%
取消审批事项对象满意度		12月31日前完成	≥98%	

